

文史哲大系 57  
熊自健 著

文津出版社 印行

當代中國思潮述評

文史哲大系 57  
熊自健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當代中國思潮述評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當代中國思潮述評 / 熊自健著. -- 初版. -- 臺  
北市：文津，民81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57)  
ISBN 957-668-070-0(平裝)

1. 哲學 - 中國 - 現代(1900- ) - 論文,  
講詞等

128.07

定價 羊 120. /

81005017

⑤7 系 大 哲 史 文

當代中國思潮述評

著 者：熊 自 健

發 行 者：范 惠 美

出 版 者：文 津 出 版 社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一六〇八四一〇號

電話：三六三五〇〇八·三六三六四六四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八一一號

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初版

ISBN 957-668-070-0

# 當代中國思潮述評

## 目錄

- 一、戰後台灣的自由主義者與海耶克思想  
——以殷海光、夏道平、周德偉為例…………… 一
- 二、朱光潛如何成爲一個馬克思主義者…………… 五一
- 三、朱光潛與康德美學的對話…………… 九九
- 四、「文革」後朱光潛的學術風範及其成就…………… 一二九
- 五、賀麟的現代新儒學…………… 一四七
- 六、賀麟思想轉變探析…………… 一七三
- 七、評費孝通的「三訪江村」…………… 一九九

八、梁治平的「法文化」觀·····	二〇九
九、「中國文化書院」的組織與活動·····	二二九
十、李澤厚對儒家思想史的析論·····	二五一
十一、劉再復的文學理論及其衝擊·····	二七五
十二、析李家華的「新詩學」·····	二九三
十三、中國大陸十年來關於「毛澤東晚期思想」的研討與評價·····	二九九
十四、論中共加強批判三權分立制·····	三一九
十五、評中共的人權觀·····	三三九
後記·····	三五九

# 一、戰後台灣的自由主義者與海耶克思想

——以殷海光、夏道平、周德偉爲例

## 一、前言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共在北平建立政權，國民政府退守台灣，從中國大陸流亡到台灣的自由主義者，在痛定思痛與驚駭中一致把建設自由民主的中華民國與重構一套完整的反共理論當成生死存亡的神聖使命。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自由中國」在台北創刊，由胡適擔任發行人，雷震主持其事，張佛泉、夏道平、殷海光爲其中最重要的健筆，共同築起中國自由主義的堡壘，試圖引導中華民國步入自由民主的陣營，並抵擋席捲神州大陸的紅潮。稍後，周德偉於一九五一年冬起約集張佛泉、徐道鄰、殷海光等學人每兩星期於台北寓所討論反共思想問題。周德偉提議譯述當代自由主義大師海耶克 (F.A. Hayek)、米塞斯 (L. Mises)、洛卜克 (W. Röpke) 等人的經典著作，認爲必須徹底瞭解這些著作才能建立系統的反共理論。並邀請殷海光先譯介海耶克的《到

奴役之路》開啓風氣，而他則從事另一較大工作（註一）。五〇年代起台灣的自由主義者陸續翻譯與闡述了海耶克、米塞斯、洛卜克的著作，給中國殘存的自由主義注入新的生命，開拓出新的思想格局。其中以海耶克最具影響力；一九六五、一九六七年海耶克兩度訪台，以及一九七四年海耶克獲得諾貝爾經濟獎，增進了海耶克在台灣之聲勢。然而海耶克之台灣之行及其著作卻只在少數幾位學者身上烙下深刻的印痕，未能成爲一股澎湃的思潮，也沒有發生指導政策的作用，至今則將面臨慘遭退出台灣學界的黯淡光景。本文旨在探討戰後台灣的自由主義者殷海光、夏道平、周德偉三位學者是如何吸納與闡述海耶克思想，並解釋海耶克思想在戰後台灣未能成爲顯學的原因，期勉台灣的自由主義者在思想工作上海接再勵，繼續前進。

## 二、殷海光與海耶克思想

台灣戰後翻譯與闡述海耶克思想以殷海光譯介海耶克《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爲起始。《到奴役之路》於一九四四年出版，立即風行歐美，有十一國譯文，爲反共的經典著作。殷海光於一九五三年才經周德偉介紹研讀這本名著，立即引起思想的震動，給他一個新的衝擊，使他對自由主義的認識加深並且加廣。爲了說明海耶克對殷海光的關鍵性影響，有必要先追溯一下殷海光的思想發展歷程。殷海光自述他的思想發展經歷三個階段，從他在西南聯



大讀哲學系起至抗日戰爭勝利後爲第一階段，在這段時期中，他接受自由教育，尤愛析理的東西，這套自由教育的基礎，使他根本不喜歡也瞧不起共產黨那一套玩意。同時他也受到利害群組的影響，與左派分子做公開的鬥爭。這兩種成分，在實質上本是極不相同的，卻一直裝在他同一個腦袋中，有好多年而不自覺。那個時期他的反共熱情是真切的，談及反共純理論問題時，尙能合於他所受自由教育，可是在一接觸到現實問題時，他所吸入和呼出的，多是一個黨派的觀點，一個組織的成見，或一個集體的利害；黑褐色的法西斯味太濃厚了（註二）。

到了國共內戰的末期，殷海光目擊時艱，他的思想漸有所轉變，特別是當他從下關至徐州親身看到「赤野千里，廬舍爲墟，極目四顧，心慟神傷」。在人民的血泊之中，他開始恍然大悟，認識到中國的問題不是派系口號所喊的那麼簡單。五十年來，中國思想上的激變和激盪，參與的任何一批人都振振有詞，而身受實禍者，終歸是千千萬萬無辜人民。他開始瞭解觀念與實際之間的距離，瞭解黨派的偏見如何有害於中國問題的適切解決。因而，他開始懷疑他自少年時代以來於無意之間吸入的由派系所製造的一部分世界觀、對共黨問題的看法及其解決辦法（註三）。在這一個大鬥爭的轉換時期，由於人心望治，調和思想以各種形式出現，社會民主主義或民主社會主義的思想爲其中最受人注意的。民主社會主義把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優點凝合起來創造一個理想的社會，在這樣的一個社會裡，既富於思想、言論、集會、結社各種自由，又無貧富懸殊的現象。因而實行民主社會主義，既可避免許多人藉共產主義暴力劫奪政權以造成嚴酷的極權政治，



又可用科學的進化方法消弭資本制度所產生的社會矛盾並達到社會主義目的。這套思想可用「政治自由、經濟平等」來概括其精義。殷海光傾心於這個理想，但認為民主社會主義只是一個美麗的遠景，當務之急必須設法消弭中國當前的動亂（註四）。當中共奪取政權後，他到台灣，繼續思索民主社會主義問題，他覺得共黨持以惑眾的是高調解決吃飯問題，而解決吃飯問題乃經濟平等的問題。因此他把「經濟平等」與「政治民主」列為同等重要，並在報紙雜誌撰文表達。但是這類思想出於浮泛的調和願望者多，出於真知灼見者少，出於接觸並分析實際問題者尤少。這種將二者並列的想法，一旦與實際情境遭遇，究竟是否可以同時實行，實在大成問題。今日中國政治在實際上極應把握的重點究竟是「政治民主」還是「經濟平等」呢？爲了這個問題，他和他的友人苦思許久。（註五）

苦思以後殷海光於一九五二年宣佈他的答案：在中國的現在政治民主重於經濟平等。沒有政治民主，一切都無從談起。失去了政治自由的人，自身先淪爲農奴、工奴、商奴、文奴、先失去了人的身分，那裡還能爭取什麼經濟平等？顯然在中國的現在談社會主義將構成民主之致命的威脅，其結果一定走向新奴隸制度。從此，他拋棄了將二者並重的不切實際的想法，而向政治民主之路走去。殷海光自稱結束了思想上的第二階段，步入第三階段。（註六）

影響殷海光思想轉變的則是海耶克，殷海光生動地寫下海耶克給他的洗禮與啓發：

「我是一個自由主義者。正同五四運動以後許多傾向自由主義的青年人一樣，那個

時候我之傾向自由主義是從政治層面進入的。自由主義還有經濟層面，自由主義的經濟層面受到社會主義者嚴重的批評和打擊。包括以英國從邊沁（Jeremy Bentham）這一路導衍出來的自由主義者爲主流的自由主義者，守不住自由主義的正統經濟思想，紛紛放棄了自由主義的這一基幹陣地，而向社會主義妥協。同時，挾『經濟平等』的要求而來的共產主義者攻勢凌厲。在這種危疑震撼的情勢逼迫之下，並且部分地由於緩和情勢的心情驅使，中國許多傾向自由主義的知識分子醞釀出『政治民主，經濟平等』的主張。這個主張是根本不通的。這個主張的實質，就是『在政治上作主人，在經濟上作奴隸』。我個人覺得這個主張是怪聲扭的。但是我個人既未正式研究政治科學更不懂得經濟科學。因此，我雖然覺得這個主張怪聲扭，然而只是有這種『感覺』而已，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正在我的思想陷於這種困惑之境的時候，忽然讀到海耶克教授的《到奴役之路》這本論著，我的困惑迎刃而解，我的疑慮頓時消失。海耶克教授的理论將自由主義失落到社會主義的經濟理論從新救回來。一個人的飯碗被強有力者抓住了，那裏還有自由可言？這一振興自由主義的功績，真是太大了。」（註七）。

正是海耶克的《到奴役之路》把殷海光的困惑迎刃而解，將自由主義失落到社會主義的經濟

理論從新救回來，並且重新認識自由主義。可以說殷海光是接受海耶克思想的洗禮後才真正成爲一個徹頭徹尾的自由主義者。出於感激與興奮之情，殷海光很願意把他讀海耶克《到奴役之路》這本書所得到的益處分給讀者，於是著手「翻譯」，並做「註解」，分章發表在「自由中國」半月刊上。這個工作從一九五三年開始，到一九五四年完成。《到奴役之路》一書的譯述，標誌中國自由主義的再出發，重新武裝思想。

從殷海光的自述來看，海耶克給殷海光最大的啓發是破除社會主義經濟平等的迷夢，清醒地指出社會主義式的經濟將只有帶來奴隸社會的結局，危害自由與人權。海耶克認爲只有自由競爭的市場經濟才能落實自由與平等，誘發個人的創造力。海耶克在《到奴役之路》一書中指出：自由主義的論證是依據於一項信念之上，即當有效的自由競爭較任何其他方法更能誘發個人的創造力，因爲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我們的經濟活動不受外力壓制，也不受官方權威之隨意的干涉，而是彼此自動地調整各自的經濟行爲，最爲靈活有效，也是構成社會組織的原則。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我們無法確知誰會獲利、誰會遭受損失，報酬與罰款依照各人的能力和幸運而定，各人機會均等。然而由於私有財產和遺產常具有影響作用，因而在競爭場合，各人所有的機會並不完全均等。可是只要各人先天的差異存在，機會之不均等可以逐漸設法減少。窮人雖然較富人較少的發展機會，但窮人畢竟有致富的可能。在自由競爭制度下，沒有人能阻止誰發財致富，財富並非建立於權勢之上，而建立於想獲致財富的人身上。如果廢除私有財產，將一切私有財產轉變爲

政府財產時，政府的行動在實際上便決定大家的收入，我們就是將「生活權利」交給政府了。吾人須知，祇要財產為個人分別享有，則誰都不能具有決定的力量來決定某人該收入多少，決定誰的社會地位該如何。私有財產係保障個人自由最重要的制度，也保障窮人的自由。在自由競爭的社會一個收入不豐又技術欠佳的工人，其得以處理其生活之自由較之收入遠為豐厚的蘇俄經理為大（註八）。

海耶克進而指出自由競爭機能要發揮出來，不僅需要貨幣、市場、通訊等社會機構，還要有一個適當的法治系統。法律承認私有財產以及契約自由原則，與法律不容許任何個人或團體企圖用公開或秘密勢力禁人從事交易，都是自由競爭必須具備的條件。而法律的制定須為抽象普遍性的形式規律。形式規律所指的是一些典型的情境，任何人可以有機會置身此類情境之中。吾人立法時既然不能確知誰會因此條文而獲利，誰會因此條文而蒙受損失，這麼一來，就可造成機會之均等。同時，依據這類形式的規律，我們可以知道在何種情境中政府可依何種確定的方式而採取何種行動，或者是政府要求人民依照何種方式而行動，依此，各人可自行計劃自己的事業。形式規律是對於一般人有用的工具。而法治的遵行則是政府在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時，都依照事先規定的和宣示了的規律而行事，當政府違反法律規定侵犯個人權利時，人民依據法律採取相當行動阻止政府干擾個人行為，同時政府機構之行使鎮制權力必須儘可能減少。但是行使專斷權力的政府則不然，在這種政府統治之下，政府常好把生產之事導向其政策所欲達到的目標，法律條文成

爲政策的工具。而非自由的保障，扼殺了自由競爭的機能（註九）。

海耶克嚴密的論證了個人自由、法治、民主與自由競爭市場經濟之間的相關性，環環相扣，成爲一套系統的自由主義理論。同時海耶克也以這套理論與蘇聯社會主義制度及其意識形態交鋒，指責社會主義給人類自由、人性尊嚴所帶來的危害，認爲社會主義是一種新的奴役制度。殷海光讀過海耶克的《到奴役之路》後，拳拳服膺其立論精當，重新武裝了他的反共思想，更加堅信自由主義。因此殷海光做了許多註腳，寫下不少譯者的話，進一步闡述海耶克的思想。然而殷海光在註釋與發揮海耶克思想時，有其相應之處，也有許多不相應的地方。相應之處大都在堅持個人自由、維護人性尊嚴、反對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論題上，例如下列這段譯文與譯註：

「吾人須知，一個邦國如果有一個超乎一切的共同政治目標時，那末任何普遍的道德便無容身之地。（例如，在蘇俄，所謂「實行共產主義」高於一切，於是所有道德、宗教、倫理、藝術，都得退避三舍；最低限度，也得編入這一政治目標之下。海耶克教授此言所表現的識見，較之那些閉起雙眼來捧頌『仁義道德』的泛道德主義者高明萬倍。弄不清病勢而妄投藥石的江湖郎中，鮮有不自目殺死病人者——譯者）在某種程度以內，即使是民主國家，在戰時也雖免發生類似的情況。不過，在民主邦國，即使在戰時或遭逢最大的危機，其採取極權主義的方法之程度也是非常

有限的。民主邦國爲了達到一個單一的目標很少把其他一切置諸不顧的。（極權邦國視講自由爲搗亂，動輒藉口『緊急需要』而剝奪個人自由。共產國家把這一點表現得最爲澈底。——譯者）吾人須知，一旦少數幾個目標支配著整個社群則人民之忍受殘暴便成爲一項無可避免的義務。在集體主義者來看，爲了達到社群底共同目標，個人底權利和價值都是可以犧牲的。（這是人間最大的罪惡與詐欺。現在的大悲劇，主要由此詐欺造成。究其實際，倡此說者，以納粹和共黨之流爲例，不是一人，便是一黨。彼等於奪得權力以後，置全社群於其鐵掌控制之下，爲所欲爲。這樣一來，所謂「社群底共同目標」，不過彼等利用之一藉口而已。——譯者）

如果一個人在極權統治底建立中想有所效勞，那末必須準備接受那些爲卑鄙行爲而設的虛偽辯護之詞。在極權統治之下，祇有最高的首領一人才可單獨決定政治目標。而作工具的人，本身不能堅持道德上的任何信條。（可悲之至！——海光）總而言之，他們必須毫無保留地獻身於首領。除此以外，最關重要的事，就是他們作人必須完全沒有原則（unprincipled）；而且，至少在理論上，他們必須什麼事都做得出來。他們作人，必須沒有自己想要達到的目標；也沒有是非善惡的觀念。因爲，是非善惡觀念如果橫在他們心裏，使可能攪亂首領底意圖。（一語道破。欲行極權

統治，必須破除人情，破除道德，破除風俗習慣，而不顧一切。——譯者）權力者能滿足的口胃，只有權力的嗜好，以及別人對自己服從時所得到的快樂。」（註一〇）

至於殷海光對海耶克思想未能深入瞭解，造成不相應的誤釋，則以海耶克的法治思想爲最，例如下列的譯文與譯註：

「吾人須知，法律上形式的公正，與法律前形式的平等，這二者是有著衝突的。有些人對於『特權』概念及其後果爲何，普遍發生誤解。利用特權之最重要的事例，就是將特權用到財產範圍裏。在過去，土地財產權掌握於貴族份子之手。現在，某些人經官方許可保有製造某些貨品之專利權，或者保有出售某些貨品之專利權。無疑，這都是特權。但是，如果所有的人在同樣的法規下都可能獲得財產，而在實際上只有某些人得到財產，我們因此便說這一部份人享有『特權』，那末我們便是濫用『特權』這一名詞。（這是語意學的解析之一例。許許多多社會主義者，尤其是共產黨徒，窮年累月將個人由此獲得之私有財產宣傳做『特權』，有意或無意誇大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平。這便是『特權』一詞之濫用。今經海耶克教授指出，此種毛病立顯。在政治學，以及經濟學之非科學的部份裏，這類毛病簡直不勝枚舉。至於



表現『歷史文化』所用語言，及此類巨大名詞 (big terms) 所犯語意的毛病，更觸目皆是。凡不能自拔于語言文字所形成之魔障者，鮮有不思想迷亂者。思想迷亂，與思想高深，是不可混爲一談的。欲救此類弊病，必先自語意學始。——譯者」

(註一一)

海耶克論旨在於說明法律前形式的平等，可能產生經濟的不平等，而法治所造成的經濟的不平等，並非有意以一特殊的方法爲特殊人物獲致利益，也並非有計劃地使另一部份人陷於貧困，而是通過法治下的自由競爭之後形成的財富分配。這種財富之獲得不可名爲特權；它與法律上形式的公正是有衝突的；不可用直接分配正義的理想目標重新加以分配，破壞了法律前形式的平等。然而殷海光卻是強調語意學的政治功能，與海耶克的論旨毫不相干。

稍後殷覺察到他譯註的《到奴役之路》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有必要更動，而且有些地方不能算是嚴格的翻譯，只能算是意譯，還有節譯的情形，也有幾章未譯。因此殷海光聲稱這本書叫做《到奴役之路》的「述要」。但由於《到奴役之路》原書已歸還原主，無法補救，希望將來有機會改進（註一二）。

殷海光繼譯述海耶克《到奴役之路》後，於一九六二年閱讀海耶克的代表作《自由的憲章》(Constitution of Liberty)。殷海光認爲這本書是保衛自由的偉大著作，氣象籠罩著整個自由世界的存亡，思域概括著整個自由制度的經緯，而且能將其所立的原則，具體地引用於一些

緊要的個別問題，這是一般思想家所望塵莫及的地方（註一三）。殷海光讀後，在給他的學生林毓生（當時正留學美國，曾上海耶克的課）書信中，一再表示折服之至，自恨無緣作海耶克的入門弟子（註一四）恨不能從此人遊（註一五）。一九六五年海耶克初訪台灣，殷海光償宿願得以和海耶克會晤，相聚甚歡，寫了兩篇有關海耶克思想的論文（海耶克論自由的創造力）、（自由的倫理基礎），把他多年來研讀海耶克著作的心得發表出來。

殷海光指出：海耶克是把個人自由當作人類存在與活動的原始單位，當作「終極的社會原動力」。從這一終極的單位出發，人類的價值才能落實。人類的文明才得到源頭，人類的文化創建才能展開。個人的潛在才能有而且只有在自由的環境才能得到充分的正當發展。如果人間沒有康正的個人自由，那麼一切平等、富裕、健康，都將失去意義。海耶克強調我們必須確認自由是每個人固有的，不是任何人賞賜的。每個人固有的自由是整全而不可分割的。自由的展開固然因作不同的分殊而得到不同的名謂，例如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等，但是卻不可只許有這項自由，而不許有那項自由。如果只許有這項自由而不許有那項自由，那個自由的整全性便遭到破壞。自由的整全性遭到破壞，自由很可能完全喪失。進而海耶克指出保持自由的條件有兩種：一是私有財產權，另一是法治。保持私有財產乃保持個體生存之生物邏輯的基礎。有了這種基礎，不一定即有自由，但是失去這種基礎，自由便像無源之水。如果一個人沒有私有財產，那麼爲了生物邏輯的生活勢必將就甚至聽命於控制他肚皮的人。當一般人的基本生存受到動搖或威脅時，道德、真